

附件一：

审计费收费计算标准

一、计费基数标准

本计费基数标准依据浙高法鉴[2004]11号文件中基本鉴定费的规定确定，如下表：

企业资产总额		
分段计费	费率	费用
100 万元以下	0.5%	
100（含）-200 万元	0.4%	
200（含）-500 万元	0.3%	
500（含）-1000 万元	0.2%	
1000（含）-2000 万元	0.1%	
2000（含）-5000 万元	0.05%	
5000（含）-1 亿元	0.03%	
1 亿元（含）以上	0.02%	

二、审计费实收费用

审计费用实收费用为：按照上述计算基数标准计算所得的 80%。

海宁时光整形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6 月 8 日